

抽樣計畫

先說明『母群體』再說明『抽樣』的原則

本研究將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台灣地區醫療機構為抽樣對象，計畫針對中央健保局門住診醫的一般醫院分類，如表 2，再透過分層抽樣法(stratified sampling)取得樣本進行研究分析，如表 3。

表 2 中央健保局特約門住診醫事機構之一般醫院統計 統計年月：98 年 10 月

分局別	門住診醫事服務機構			
	一般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小計
台北分局	9	19	84	112
北區分局	2	12	51	65
中區分局	5	17	87	109
南區分局	3	15	48	66
高屏分局	3	12	102	117
東區分局	1	4	10	15
總計	23	79	382	484

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說明，本研究根據中央健保局特約門住診醫事機構之一般醫院統計作為母群體，而其母群體的分層即為分局別(台北、北區、中區、高屏區、東區)與醫院級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並以各分層數量代表比例為考量，如分區之醫院級別比，以台北分局隨機抽樣為例，隨機抽樣時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為 1:2:8 比例進行抽樣(統計數字除 10，再考量抽樣便利性，選取接近的抽樣數量)，以此類推，再針對各分層以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但如以醫院級別為分層，以台北分局醫學中心為例，抽樣數須為 9 家，則有 8 家誤差，本研究考量地區醫療資源差異，故採取分局別之醫院級別分層，以求較佳之抽樣代表性。綜合上述抽樣規則，問卷份數以 1040 份(52*20，以接近 95%的信心水準與 3%之誤差計算)為基準，即每一抽樣對象 20 份，而問卷對象再以抽樣之醫療機構相關部門人員作比例性的隨機調查，如行政人員、院內醫師、護士、藥劑師、值班人員、出納人員、維修人員、清潔人員...等。

表 3 分層抽樣計畫表

	分層抽樣計畫表			
	醫學中心 (抽樣數)	區域醫院 (抽樣數)	地區醫院 (抽樣數)	小計 (抽樣數)
台北分局	9(1)	19(2)	84(8)	112(11)
北區分局	2(1)	12(1)	51(5)	65(7)
中區分局	5(1)	17(2)	87(8)	109(11)
南區分局	3(1)	15(2)	48(4)	66(7)
高屏分局	3(1)	12(2)	102(10)	117(13)
東區分局	1(1)	4(1)	10(1)	15(3)
總計	23(6)	79(10)	382(36)	484(52)

註: 1. 數字為健保局統計數字，括號數字為抽樣數。